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 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 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 的,符合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》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 东回报的合理平衡,维护了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程: 3 长 起

李宪明: 长河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